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0,779,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9,470,277 股的 23.268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4,670,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5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3,280,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1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171,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499,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5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499,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5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021,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2%；反对 2,7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0%；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12,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2005%；反对 2,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779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02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0%；反对 2,7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15,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2203%；反对 2,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77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376,108,97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1,48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88%；反对 3,1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14%；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82,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688%；反对 3,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114%；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304,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71%；反对 7,472,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2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5,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471%；反对 7,472,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933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308,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2%；反对 7,467,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99,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764%；反对 7,467,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9038%；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87,591,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2%；反对 3,18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1%；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82,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688%；反对 3,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114%；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丽均、刘雪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65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04 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66,822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7、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6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4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 万股与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8 万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2、授予登记数量：527.40 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848 人

4、授予价格：48.03 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48 人） | | 527.40 | 100.00% | 0.96% |
| 合计（848 人） | | 527.40 | 100.00% | 0.96%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br>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年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2022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09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19.63%，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40.22%）；<br>（2）2022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88 元；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0.62 元）；<br>（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 25.79%。<br>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br>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br>解除限售比例：1.0 / 1.0 / 0.6 / 0<br>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804 名，其中：<br>（1）80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br>（2）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6。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 2,8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0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04 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66,822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00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数量（股）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徐建 | 副总经理 | 50,000 | 16,667 | 33,333 |
|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03 人） | | 4,958,900 | 1,650,155 | 3,305,945 |
| 合计（804 人） | | 5,008,900 | 1,666,822 | 3,339,278 |

注：1、上表中"获授股票数量"不包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获授但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本次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73,400 | 0.93 | -1,662,655 | 3,510,745 | 0.63 |
| 高管锁定股 | 150,000 | 0.03 | +4,167 | 154,167 | 0.0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023,400 | 0.91 | -1,666,822 | 3,356,578 | 0.6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9,850,000 | 99.07 | +1,662,655 | 551,512,655 | 99.37 |
| 合计 | 555,023,400 | 100.00 | | 555,023,4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631，证券简称：汇通金科；以下简称"汇通金科"或"标的企业"）51%股权（合计 52,040,816 股），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 181,102,039.68 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通金科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汇通金科 51%的股权，挂牌底价为 18,110.203968 万元。近日，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运发"）以 181,102,039.68 元摘牌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T5D9M5A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 5 号楼 907 室

经营范围：接受银行委托从事相关业务流程外包；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租赁；POS 机具维保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厨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珠宝饰品、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邮票、工艺品、贵金属制品、艺术品、化妆品、钟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种类、覆盖范围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纪念币、日用百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32.12 万元，净资产 2,021.8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1.67 万元，净利润 29.05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江苏运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江苏运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广电运通（甲方，出让方）与江苏运发（乙方，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企业股份结构：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标的企业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
| 1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52,040,816 |
| 2 | 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33% | 12,580,799 |
| 3 | 郑翎 | 7.52% | 7,671,001 |
| 4 | 邓世雄 | 6.25% | 6,380,800 |
| 5 | 张锛 | 5.30% | 5,412,000 |
| 6 | 裘巍巍 | 4.21% | 4,300,000 |
| 7 | 关宁凯 | 3.38% | 3,454,000 |
| 8 | 叶江峰 | 2.10% | 2,146,900 |
| 9 | 刘玉峰 | 2.00% | 2,041,300 |
| 10 | 邓世祥 | 1.94% | 1,981,900 |
| 11 | 陈剑平 | 1.86% | 1,898,799 |
| 12 | 其他股东 | 2.11% | 2,132,501 |
| 合计 | | 100% | 102,040,816 |

2、股份转让的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结果及本合同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5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5,204.0816 万元，转让股份数量 52,040,816 股），乙方同意受让该股份。

3、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17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确认的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 35,446.31 万元，参考该估值价格并通过公开市场产权挂牌交易，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每股 3.48 元，标的股份总价款 181,102,039.68 元（下称"交易价款"）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该价格受让。

4、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4.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 18,110,203.97 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导致不能将保证金全额抵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补足。

4.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162,991,835.71 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4.3 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181,102,039.68 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5、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5.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5.3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4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登记手续、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512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李思远、石薇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王战宏先生辞职，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6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01,93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694%。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99%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李思远**
**经办律师：石薇**
二 0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9 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1,936,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69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35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